NOV29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28803298 日期：2023年11月2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职业棒球运动员，寻求在体育领域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认定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证据标准而符合初步证据要求。本事项现因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

一、法律

复议动议必须(1)陈述复议的理由，并确立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以及(2)基于初次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确立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8 C.F.R. § 103.5(a)(1)(i)的规定将我们的复议权限限于申请人已表明该行动具有“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正确填写并附正确费用的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还必须表明授予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不能授予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8 C.F.R. § 103.5(a)(4)。

二、分析

根据规定，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8 C.F.R. § 103.5(a)(1)(i)。我们面前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确立了我们驳回先前上诉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

因此，我们通过引用纳入先前的决定，并且仅在处理申请人在动议中提出的主张所必需时重复某些事实和证据。

尽管申请人声称他满足8 C.F.R. § 204.5(h)(3)所列四项标准，但我们认定他仅在两项标准下确立了资格。我们先前的决定解释称，他未在以下标准下确立资格：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以及关于申请人在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在对这两项标准的分析和认定中存在错误。

A. 会员资格

关于申请人在8 C.F.R. § 204.5(h)(3)(ii)下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中的会员资格，我们解释称，申请人未确立LIDOM和MLB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申请人个人（而非其球队）是这些协会的成员；或该领域的公认专家评判了申请人的成就。

申请人提供了关于LIDOM和MLB如何选择球队成为成员的信息，但这并不能确立LIDOM或MLB选择了申请人作为成员。1 此外，证据不足以证明球队的经理和运营人员具体如何选择申请人作为球员、他们考虑了申请人的哪些成就，或如何认定这些成就为杰出。在动议中，律师称“ 尽管MLB和LIDOM的章程均未规定其审查者的资格，但两者均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专家评判。 ”正如我们在先前决定中所解释的，申请人负有证明某一标准每一要素的责任。律师未经证实的断言不构成证据。参见，例如，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 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 ”）。

申请人强调，“ 最杰出的球员可以进入年度选秀 ”加入构成LIDOM的球队，并且这些球员“ 必须具有脱颖而出的表现。他们必须展示非凡的天赋和纪律。 ”申请人似乎暗示“ 杰出球员 ”一词意味着球员具有杰出成就，或者“ 脱颖而出 ”并具有“ 非凡天赋和纪律 ”可证实杰出成就的认定。然而，我们认定这些描述过于模糊，无法确定球员一般或申请人具体的选拔要求是什么。我们认定先前的裁定——证据未证明申请人所在球队球员的选拔要求，或这些要求如何构成“ 杰出成就 ”——并无错误。

我们先前的决定区分了球队在MLB中的会员资格与个人球员在MLB中的会员资格。我们进一步解释称，记录未证明成为申请人球队的成员要求杰出成就，而是要求技能和纪律。在

1 正如我们的决定所述，球队的经理和运营人员选择申请人作为其球队的一员。

动议中，申请人提请我们注意[已隐去]信函中 stating “ [o]nly those who can show outstanding achievements can be a member of an MLB team. ”（“ 只有能够展示杰出成就的人才能成为MLB球队的成员。 ”）申请人主张该措辞确立了其在该标准下的资格，且我们在先前决定中未予考虑存在错误。然而，仅仅重复法规或规章的措辞并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同样，USCIS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断言。1756, Inc. v. The Attorney General of the United States,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虽然我们认可[已隐去]的措辞，但仅仅声明球员具有杰出成就，不足以确立考虑了申请人的哪些成就以及如何认定这些成就为杰出，从而确立其在该标准下的资格。

B. 已发表材料

关于在8 C.F.R. § 204.5(h)(3)(iii)标准下主要媒体中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我们的决定解释称，许多提交的文章未包含材料的作者或日期，因此不符合该标准的明文规定。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编辑委员会或员工撰稿人团体经常撰写材料，仅仅因为文章缺少具体作者姓名，并不意味着文章未署名。具体而言，申请人指出，当文章表达多位作者或整个媒体机构的意见时，此类文章可能仅以媒体名称或 “ 社论 ” 署名。我们认可集体意见和协作写作的性质；然而，根据该规定，提供作者和日期并非可选。此外，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媒体机构员工中谁撰写了所提交文章的信息，以致我们无法确定这些文章如何被视为署名文章。例如，来自El Nacional（2021年5月30日）、Diario Libre（2021年5月28日）和Almedio.net（2021年5月30日）的材料未包含作者，也未提及编辑或员工撰稿人，记录中也没有关于为这些媒体机构工作的任何具体撰稿人的充分信息。

申请人主张，我方先前的决定未充分考虑部分已发表材料，而这些材料包含全部法规要素。申请人引用了12022年的El Dia文章。然而，我方先前的决定已具体提及该篇注明日期的文章，并说明该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因此，如前所述，该文章不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本项要求下的资格。

申请人提供了大量Twitter截图，作为关于申请人且包含所有监管要素的已发表材料的示例。部分推文截图包含日期，其他则不包含。大多数推文不包含作者姓名，而仅包含发布推文的账户。因此，这些示例如何满足监管标准的全部要素并不明显。对于许多Twitter账户，如[已隐去]，申请人未提交证据确立它们如何构成主要媒体。2 此外，正如我们

2 我们认可申请人主张Twitter是材料发表的主要媒体；然而，

如前所述，这些推文提到了申请人，但长度为一句至三句的材料内容是关于球队或其表现的。在许多情况下，这些推文源自某棒球队的Twitter账户，这进一步印证了推文中提及申请人只是附属于球队或其整体表现的细节这一看法。

关于YouTube视频，申请人主张每个视频都包含日期，例如“ 1年前 ”、“ 7个月前 ”和“ 五年前 ”；然而，这仅提供了一个参照点，说明观看者何时导航至该视频以打印其截图，相对于用户发布该视频的时间。我们不认为这一时间参照是日期。此外，我们不知道这些视频的内容是什么，因为我们没有其中任何一个视频的文字记录。因此，YouTube视频不能根据本项标准确立资格。3 我们认定，未经文字记录佐证的静态图像不足以表明申请人的出镜构成关于其本人、与其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这一先前认定并无错误。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表明我们的先前决定存在法律或政策上的错误，也未能表明该决定根据作出决定时的记录是不正确的。因此，该动议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必须被驳回。

裁定：复议动议被驳回。

Twitter似乎更类似于材料被承载的格式，例如书籍、杂志、报纸、电视、广播、播客、社交网络、博客网站等，尤其是因为自行创建的Twitter账户及其用户向公众传播信息，而非公司本身Twitter, Inc.或X Corp.发布或预先批准内容。

3 申请人主张，法规和政策手册均不要求视频的文字记录；然而，他未能确立没有文字记录的视频截图在本项标准下如何具有任何证明价值。虽然文字记录并非法规要求，但法规规定，“ 证据应包括……任何必要的翻译（着重号为原文所加）。8 CFR 204.5(h)(3)(iii)。 ”